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1—1101）

府法訴字第 1010363295 號

訴 願 人：○

地址：○縣○市○路○巷○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0 年 9 月 26 日彰環廢字第 1000055326 號函所為之裁罰處分（裁處書字號：41-100-090227），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緣訴願人騎乘車號○-○機車於 99 年 12 月 13 日 11 時 48 分行經本縣○市○路○號（全家便利商店○店附近）時，經攝錄並陳情舉發駕駛人有任意拋棄煙蒂，致污染環境衛生情事，核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200 元罰鍰處分。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訴願人在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訴願書。」、「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分別為訴願法第 57 條、第 58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77 條第 2 款所明定。

- 二、經查，本件訴願案係由訴願人於本府網站上以「訴願線上申辦」之方式，向本府表示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惟訴願人於網路上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後，未向原處分機關或是本府補送訴願書，嗣經本府以 101 年 8 月 31 日府法訴字第 1010250732 號函請於線上登錄日起 30 日內補正訴願書格式，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及其他證據資料暨敘明不服之客體究為原處分機關之裁罰處分亦或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之執行，該通知補正函文並於 101 年 9 月 3 日由其本人簽收郵寄送達在案，惟迄今仍未接獲訴願人所補正之訴願書，訴願人既未於訴願法第 57 條但書所定之 30 日期間內補送訴願書，揆諸首揭法條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三、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請假）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張富慶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依據 101 年 9 月 6 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 240 號）